



财政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技术进步的有关政策的简介

杨 敏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近几年财政对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是非常重视的，为鼓励支持国营企业开发新产品，进行技术改造，财政采取了一系列优惠政策，这些政策是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的重要保证。现行财政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技术进步的有关政策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提高了国营工交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将折旧基金上交办法改为全部留用。

1.根据国家财力，从1983年起，国家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对国营工交企业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1985年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规定了不同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采用综合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办法改为按分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办法。从1987年7月1日起，全国国营工交企业已全面推行分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办法，使固定资产折旧率平均提高1%，全国国营工交企业一年约增提固定资产折旧基金70亿元。

2.对1068户机械工业重点骨干企业其产品生产线上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从1985年1月1日起至1990年期间，在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规定的折旧年限基础上压缩30%。增提的折旧基金，要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不得挪用于新建、扩建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各有关部门和地区不得集中。

3.从1986年起，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不再上交中央、省、市和部门。

二、允许企业用贷款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归还贷款本息，个别高税产品还可以用贷款项目增加的产品税归还。现在国营工业企业税前还贷比重较大，占实现利润的比重约为18%。

三、财政为支持技术改造，采取了减税让利的优惠措施，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

1.不断增加企业留利，企业税后留利中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用于技术改造。目前国营工业企业的企业留利约260亿元。1978年工业企业留利占实现利润的比重为3.7%，1986年上升到42.2%，上升幅度是大的。

2.从1979年起，对企业用自筹资金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的产品净利润，可在投产后五年内全部留给企业，用于治理“三废”。

3.由于过去企业折旧基金上交，技术改造欠帐较多，财政为了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部分大中型企业实行减免调节税办法。减免调节税部分全部用于发展生产和技术改造，不得挪做福利、奖励。

4.为使企业具有不断进行技术开发的能力，国家规定，凡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试制，并列入国家科委、经委试制计划，或经国家经委、科委鉴定确认的新产品，从试制品销售之日起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三年，列入国务院各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试制计划的新产品，在试制期间销售的，应区别不同情况，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一至二年。其减免产品税、增值税部分、不交所得税调节税，全部转作企业用于发展生产和技术改造。

5.为鼓励企业用税后留利进行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发展生产，从1987年起，国家规定企业用税后留利进行生产性投资所增加的利润可享受按40%税率征收所得税，免征调节税的照顾，减免税期限为三年。

6.企业技术转让（包括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所得的净收入在30万元以内可全部留用，免征所得税，超过30万元部分按规定税率交纳所得税，免征调节税。留给企业技术转让净收入，除按国务院国发〔1985〕7号文件规定提取5%—10%的奖金外，其余主要用于企业的技术开发。

7.企业通过调剂留成外汇发生的人民币溢价金额和调剂留成外汇额度所得的人民币收益可并入企业留利，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和技术改造，少部分用于奖金、福利。

四、国家允许在成本中开支技术开发费用。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所发生的费用可以直接进成本，不受比例限制。同时，企业为开发研制新产品、新技术必需的单台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验装置、试制用关

键设备购置费，数额较小的，可以摊入当年成本，数额较大的，允许企业分三至五年摊入成本。

五、财政为支持技术改造每年预算上还安排一部分技术改造补助款项。

六、企业除用折旧基金、银行贷款、财政拨款及减税让利办法进行技术改造外，国家还允许企业通过下列办法进行技术改造：

1.国家允许企业利用融资租赁的办法进行技术改造，其融资租赁费也是根据不同情况，有用专用基金和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支付的，也有进成本的。

2.企业可以通过补偿贸易的办法进行技术改造。

3.企业可以通过横向联合的办法进行技术改造。

4.企业还可以按照规定通过发行债券的办法筹集资金进行技术改造。

上述一系列政策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起了较大的促进作用。当然，现行的有些政策也是需要研究改进，进一步完善的。我们认为，今后，我国的技术改造政策，应按照党的十三大精神，根据我国的国情来考虑，进一步贯彻落实现行的有效政策，管好用好各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还要考虑国家“七五”规划。企业自有财力、银行贷款及增长利润中多得好处来安排企业技术改造，不能离开产业政策、行业规划。

《轻工业集体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简介

轻工业部财务价格司 田万祥 刘自强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新形势的需要，进一步推动“全面振兴轻工业纲要”的实施，轻工业部重新制订颁发了《轻工业集体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分总则、财务计划管理、固定资金管理、流动资金管理、成本管理、专用基金管理、收益分配、财务分析和附则。现把主要内容简介如下：

一、《办法》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结合轻工业集体工业企业特点，阐明了轻工业集体工业企业是劳动群众集体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实行按劳分配、具有法人资格的城镇集体工业经济组织。明确规定要维护集体经济的权益，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平调、挪用、侵吞或私分企业的资财，不得无偿调用企业的劳动力。对于侵犯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企业有权抵制、索赔经济损失，或向司法部门提出控诉。《办法》还规定，财务管理工作中必须把改革放在首位，搞好与经济体制改革相关的配套改革，积极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有效地组织生财、聚财和用财，达到少投入、多产出，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

二、《办法》中增加了编制财务计划的内容，明确规定企业财务计划是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计划要反映企业在计划期内的资金需要量及其来源，以及实现利润的目标。规定企业编制财务计划，要建立在科学的财务预测的基础上。财务预测包括固定资产增加和使用效果的预测；流动资金需要量和利用效果的预测；降低产品成本的预测；以及实现销售收入和实现利润的预测。财务计划的内容，包括利润计划、固定资金计划、流动资金计划、产品成本计划、专用基金计划和财务收支计划。编制财务计划是对轻工业集体企业在新形势下一项新的要求，也是财务管理工作中采用现代化管理方法的必要步骤。《办法》规定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粗到细地进行编制，进而逐步完善。

三、对资金的管理，《办法》中提出了要以资金时间价值观念和充分发挥资金效能为指导思想。规定的一些具体管理办法，都是以实现最佳经济效益为目标的。

1.对固定资金的管理，明确规定了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和计价的办法。根据集体工业企业特点，在固定资金来源上，除企业自身积累的生产发展基金和更新改造基金，银行的基建和专项贷款外，规定可以吸收职工资金入股作为股金，可向上级借款或谋取联营投资，还可以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在集体企业中发行股票。对固定资产折旧的年限，规定可视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技术性能，状况，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